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藤县“两高两道”沿线枯死松树清理
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 WZZC2026-C3-220098-GXJC

采购人: 藤县林业局

供应商: 广西汇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TXZC2026-C3-01695 合同编号： 12N00790507220262402

采购人（甲方）： 藤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汇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6 年藤县“两高两道” 沿线枯死松树清理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 WZZC2026-C3-220098-GXJC

签订地点： 藤县 签订时间： 2026. 9. 23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需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6 年藤县“两高两道” 沿线枯死松树清理项目（第二批）	对分布在藤县“两高两道” 沿线需清理枯死松树，涉及全县“两高两道”（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国道、省道），清理范围涵盖沿线可视范围内所有枯死、濒死松树。“两高两道” 沿线需清理枯死树枯死松树约 3500 株，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林生发（2024）78 号）、《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发（2025）19 号）、《广西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集中除治。	1	项	1048600.00	10486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捌仟陆佰元整（¥10486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技术方案和工程质量要求

1. 松树枯死木清理的范围为藤县“两高两道”（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国道、省道）沿线指定的松树林枯死树，清理数量3500株。

2. 清理松树枯死木类型

清理松树枯死木类型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林生发（2024）78 号）、《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发（2025）19 号）、《广西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文件规定，择伐清理对象枯死、濒死松树，还有采购人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枯死松树。

3. 清理作业量

界定标准：伐桩去皮后

（1）伐桩直径小于 13 厘米，免费清理，不计任务量。

(2) 伐桩直径 13 厘米以上（含 13 厘米），清理一株按一株计算。

4. 技术要求

(1) 要求用油锯将枯死马尾松树砍伐后，将树干和树枝（凡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条都要全部清理）集中到附近安全地点，及时用柴油引燃烧透、烧毁至表面木质部全部碳化，当日砍伐的松树病死木、濒死木和枯死木要求当日清理干净并烧毁，防止枯死松树下山外流，避免造成疫情扩散。另外，在焚烧点可视范围内，如发现因其他原因存留的已枯死且死因不明的松树木材或枝桠，均须全部清理并烧毁。若为整株，则计入清理数量；若不足整株，则需无偿进行清理。

(2) 对需清理的每株枯死松树在砍伐前均要使用 GPS 定位，记录经纬度，检录胸径与地径并填写枯死木清理登记表，同时每株树要编好号写上标签（2 个），将编号标签粘贴在枯死树干上然后拍好照片。每一株枯死木清理全过程拍摄或拍照存档，分别为：清理前、后的现状林相照片、伐桩处理照片、焚烧时的照片。枯死木伐倒后必须将对应标签一个是使用红色布条制作标签扎到伐倒木附近（最靠近枯死树伐根）的立木上，另一个是写成标签埋到伐根里面备检，照片和登记表交藤县林业局存档。

(3) 枯死树伐桩不能高于 5 厘米，必须将伐桩树皮铲除后用锯锯花伐桩断面，每个伐桩需用磷化铝 1-3 粒（伐根直径 20 厘米以下 1 粒，20-40 厘米 2 粒，40-60 厘米 3 粒，60 厘米以上 4 粒）加套 0.8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全覆盖伐桩，并在四周压土填埋、踩实，压土厚度不少于 10 厘米。本项目所需使用的药物、标签、塑料薄膜、汽油、柴油、油锯及其它劳动用品等均由服务方负责。

(4) 在清理过程中如发现疑似松材线虫病致死松树（主要是指非疫点小班的枯死树），要进行采样（枯死树上、中、下进行采样），样品为厚 2-3 厘米横切体，用洁净样品袋装好密封附上标签（要求用小塑料袋装好密封），并送自治区林业局认定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所需样品袋由成交服务商负责。

(5) 将枯死树树干截成 1 米左右的木段连同伐根周边 20 米范围内所有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桠归堆到平整安全的地方进行焚烧，焚烧点一定要修好防火线，火堆下方还要挖一条不少于 50 厘米深，50 厘米宽并长于火堆的防火隔离沟，确保燃火的木头

不能滚下来。焚烧时要求要将所有的木头、枝桠都要烧成外表碳化 1 厘米以上，不能留出任何未烧到碳化的木头木尾，在焚烧点周边 20 米范围内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桠也必须清捡焚烧干净。烧完后要将火堆用水或土进行灭火覆盖，有明火时人不能离开火场，保证焚烧现场及周边人、畜、林木与作物安全。

(6) 使用的化学农药“磷化铝”或“线虫清”是中毒农药，服务方必须遵守农药安全使用的有关规定，否则后果自负。

(7) 服务方负责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并为成交服务商所有参与清理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若出现安全事故，由服务方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1. 验收抽样方法

枯死树清理验收抽样方法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的通知》文件规定进行抽样验收。

2. 清理枯死树株数的验收

按照验收抽样方法把抽中的清理株数、伐桩记录与施工方工作记录《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记录表》进行复核，经纬度、伐桩记录、株数 100%相符，全部认可施工方清理的株数；如果验收的清理株数、伐桩记录、工作痕迹与施工方工作记录《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记录表》不相符的，按相符率乘以施工方报的总株数，得出验收认定为清理总株数。

3. 清理质量的验收

(1) 除治区内残留有未经除害处理的树干，每发现一段扣 0.5 分；

(2) 除治区内残留有 1 厘米以上的枝桠，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焚烧处理，枝桠和树干碳化(没有活体线虫)未达到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超过 5cm，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伐桩未用塑料薄膜覆盖的，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伐桩未覆土的，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伐桩没有施药、削树皮的，每发现一株扣 0.5 分。

(5)施工方禁止将松木私自带出疫区作其他用途，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6)生产安全的验收:服务方负责民工的作业安全，对作业民工进行作业培训，并为每个作业民工购买保险，做到安全用火。如不培训扣 0.5 分；每个施工民工未按要求购买保险的，扣 0.5 分；作业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重大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事故，每发生一次上述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3 分。

(7)枯死树清理结束没有及时提交装订成册的材料扣 3 分，提交材料不完善的扣 2 分。

注：考评总分为 100 分，考评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5-89 分(含 85 分)为良好，80-84 分(含 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服务地点：藤县“两高两道”（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国道、省道）沿线。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因财政部门付款程序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需向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以下资料：

1. 《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 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 合同书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
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藤县林业局  2016 年 9 月 23 日	乙方：（章）广西汇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
单位地址：藤县藤州大道 183 号大道	单位地址：钟山县县城钟羊南路南侧 （现门牌号：3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恩恩
委托代理人：袁胜兴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7299890	电话：189780298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200450000084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2699